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麦盖提县赛事活动

艺人演出合同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麦盖提县赛事活动

艺人演出合同

此合约由下列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曲江品高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客户邀请艺人（以下简称乙方艺人）出席举办的活动并在活动中担任嘉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按照下列各项条款 签署给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1. 活动名称：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麦盖提县赛事活动
2. 乙方艺人：庄心妍、徐誉滕、格格、阿力木江·阿地力、阿悠悠
3. 出席时间：2025年5月30日：庄心妍、徐誉滕、格格（3位）
2025年6月1日：阿力木江·阿地力、阿悠悠（2位）
4. 出席地点：新疆喀什麦盖提县N39° 沙漠旅游景区
5. 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小写11894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上述费用包括艺人酬劳、艺人服装费、随行人员的酬劳、造型费、伴奏带及随行日用品、团队交通、食宿等费用。

6. 服务内容：

(1) 2025年5月30日“环塔之夜·星耀大漠”欢迎晚会需邀请庄心妍、徐誉滕、格格等3名歌手在主舞台演出，每位歌手演唱曲目三首。

(2)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闭幕晚会需邀请阿力木江·阿地力、阿悠悠等2名歌手在主舞台演出，每位歌手演唱曲目三首。

7.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约当天,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
叁拾伍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356820.00元)。

(2) 本次演出活动开始前即艺人登台演出前(2025年5月30日),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即人民币: 柒拾壹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 (¥ 713640.00元)。

(3) 本次活动演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 118940.00元)。

(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税率6%。

8. 汇款信息:

(1)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品高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5963174977

(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4) 银行账户: 61001910004052516278

(5)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商通路与政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环保监测大厦6楼

(6) 联系电话: 029-81209358

9. 开票信息:

(1) 公司名称: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税号: 11653127MB1854307H

(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支行

(4) 账户号码: 3012348009026404044

(5)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南网大道新政府综合大楼3楼

(6) 联系电话: 0998-7851552

10. 开票内容: 活动服务费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现场所需舞美、灯光、音响等设备达到乙方艺人出席活动要求，并保证在乙方艺人及工作人员出席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从艺人前往此出席活动城市开始到离开出席活动城市为止）。甲方安排每位艺人至少2名专属乙方及乙方艺人之专业贴身保安人员以确保艺人人身安全和活动的顺利进行。如活动现场出现场面混乱、向艺人扔掷物品，群众冲上表演舞台，用手电筒照射艺人等情况，须立即安排乙方艺人离开现场。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艺人继续进行活动。
2. 甲方负责乙方艺人一行因此次出席活动产生的全部交通费用及其他杂费（机票包括乙方艺人及随行工作人员共20人，其中内地到出席活动地往返头等5套；以及随行人员内地到出席活动地往返经济舱 15 套（最终以实际出发地为准）。
3. 甲方负责乙方艺人及经纪人的食宿费用，乙方艺人住宿为五星级酒店套房4间，单间16间（如当地无五星级酒店按当地最高标准订房），餐食以酒店点餐为主，如有外出就餐，按票据实报实销。（艺人每天不超 2000 元，随行人员每天不超 800 元）。演出场地每位艺人专用休息室1间。
4. 甲方所用背景板及宣传品内容必需经过乙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对外宣传使用的海报及背景板如有其它艺人，则需安排乙方艺人位于海报及背景板重要醒目位置，且该位置须先得到乙方认可后方可对外进行宣传使用。活动衍生之著作权人为乙方。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得在乙方艺人出席活动进行任何声音及影像之摄影/录音，且不得为任何途径之使用及播出。乙方艺人出席活动的相关照片、视频等仅限于为本次出席活动宣传使用（使用期限：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6月2日止），不得扩大其使用范围。
5. 甲方保证本合同内乙方艺人之出席活动，不会在任何情况下被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整个过程、片段、造型、肖像、人物、照片、影像及声音等）制作成任何类型的宣传品或者制作成录音带、光盘等音像或者影像制品于电视、电台 互联网或者公共地方播放或者作任何商业及非商业用途。

6. 甲方须于演出前五天以上将演出内容及流程与乙方做最后确定，并将乙方人员到达演出地至演出结束离开之行程安排及需配合事项告知乙方并与乙方作协调确定。
7. 因乙方艺人有代言合约，所以甲方须于合约签定前详细真实告知该活动是否和艺人的代言合约相抵触。如甲方未能做到此条款，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8.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艺人演出及彩排期间映像/录音作为任何商业用途及使用播出。甲方应尽全力维护乙方相关权益及协助，若有任何状况事件或主办方违反本合约内之相关规范条款时，甲方必须主动出面协助乙方对主办方要求更正及协调赔偿损失。
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艺人穿着非乙方提供的服饰。
10. 甲方须于出席活动现场准备一间独立休息室提供给乙方艺人单独使用，并保证不得有人自由进出。
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艺人做任何危险性事宜，或做任何不雅、不当、政治、宗教政治敏感等可能害艺人形象与名誉与双方利益之事宜。如在活动中出现参与活动嘉宾、活动组织者、临时观众等进行公开性质的涉及政治言论以及宗教等敏感性话题乙方有权单方停止继续参加此活动的权利，同时甲方应做好现场观众的治安维护，不得出现观众向乙方艺人投掷物品等影响艺人出席活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艺人出席活动事宜，且已收之酬劳不退予甲方。
12. 此次出席活动明确乙方艺人仅为该活动出席嘉宾，甲方不得对外扩大其出席活动的身份，也不得对外进行误导。更不得利用乙方艺人身份进行任何交换。
13. 因艺人档期确定，被邀请艺人在此期间无法参加其它活动，故此甲方承诺，如出席活动不能按合同约定进行（因重大疾病、战争、自然灾害或动乱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仍应全额支付上述出席活动之款项。
14. 甲方保证不得将本协议涉及金额及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确保乙方艺人在约定时间到达出席活动地点，并按甲乙双方约定参加彩排及出席活动。
2. 乙方需在合约签订三日内，提供乙方艺人之表演曲目、个人资料、相片等用于甲方宣传及报批之用。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之资料作为其它用途。
3. 活动期间，除本合同明定的出席活动外，乙方艺人有权不参加其他任何活动。
4.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合影服务（不少于8组合影）
5.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以汇款转账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于活动结束后原路返回乙方账户，最晚不超过2025年6月3日。

四、 双方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协议规定而令活动无法完成，乙方有权不予退回全出席活动费用，甲方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而令活动无法完成，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之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退还款项事宜应由双方共同讨论订出时间后汇入对方指定账户。
2. 如甲方要求乙方艺人出席活动内容和形式与事前协商不一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参加本次活动，所收款项不予退还。
3.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SARS、疾病等（发生方应于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甲方需在原合同签订活动时间前把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另订出席活动日期。活动延期时间从约定时间起不得超过2个月。甲、乙双方不得因此追究对方责任。

五、 合同的转移、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6月2日止，有效期满即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如需延期、改期或其他项目更改，务必在有效期内友好协商，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如甲乙双方主体名称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一切权利与义务自动转移到变更后的主体。

六、 仲裁与续约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3. 双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书内容，并自愿同意签订。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及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此线下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西安曲江品尚企业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8日

